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 （二）变更内容

变更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5%	0.0%
3个月-1年（含1年）	0.5%	1.0%
1-2年（含2年）	30.0%	15.0%
2-3年（含3年）	100.0%	50.0%
3-4年（含4年）	100.0%	100.0%
4-5年（含5年）	100.0%	100.0%
5年以上	100.0%	100.0%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等级医院，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从 2017-2021 年坏账核销情况分析，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极低，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及核销比例见下表：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计提比例	3.64%	3.86%	2.67%	3.09%	3.59%
核销比例	0.18%	0.00%	0.01%	0.03%	0.01%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对比，公司 1-2 年账龄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对比表如下：

账龄	重药控股	中国医药	国药控股	上海医药	九州通	南京医药	广州医药
3 个月内	0.50%	0.00%	1.00%	0.45%	0.33%	0.35%	1.00%
3-6 个月	0.50%	1.00%	1.00%	0.45%	0.33%	0.35%	1.00%
6-12 个月	0.50%	1.00%	1.00%	2.19%	0.33%	0.35%	1.00%
1-2 年	30.00%	15.00%	10.00%	18.55%	4.31%	23.38%	10.00%
2-3 年	100.00%	50.00%	30.00%	100.00%	35.40%	91.43%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93.48%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93.48%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3.48%	100.00%	100.00%

3、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断进行全国化布局，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新兴业务不断探索和发展，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根据应收款项的结构特征，需要进一步细化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类别，以更好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结构特征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并参考了可比公司的会计估计，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5%	0.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0.5%	1.0%

1-2年（含2年）	30.0%	15.0%
2-3年（含3年）	100.0%	50.0%
3-4年（含4年）	100.0%	100.0%
4-5年（含5年）	100.0%	100.0%
5年以上	100.0%	100.0%

###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基于 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调减公司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约 28,121.57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407.81 万元，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 22,386.49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原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计算，业绩考核指标计算仍以本次变更之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准。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小于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